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藝儒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吳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8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於113年9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
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是上訴人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